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7〕40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研室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使教研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过充分研讨，学校制定了《教研室工作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使教研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研室是在教务处等部门指导、所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负责本专业及相关课程的教学、科研、校企合作及创新创业教育等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章 教研室机构设置

第三条 二级学院按照有利于专业（群）或课程建设、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原则，制定本学院教研室设置规划，教研室主任由所在学院采取民主推荐、竞聘等形式自主选聘，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学校教务处审批、人事处备案后予以聘任。

第四条 二级学院对经学校批准备案设置的教研室及其主任聘任发文公布。

第五条 教研室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2 人，设主任 1 名。根据实际需要 9 人（含）以上可增设副主任 1 名、15 人（含）以上可设副主任 2 名，每届聘期 2 年，一年一考评、可连任。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认真做好教研室设置规划和教研室

主任选聘工作，一个聘期内一般不对教研室进行拆分与合并、主任变更等事宜。特殊情况或年度考核不称职确需调整变更的，由二级学院领导提出、经院长同意提交办公会讨论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学校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着眼本院实际，对基层组织实行管理创新，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实行创新管理。

第三章 教研室活动管理

第七条 教研计划管理。教研室应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中心、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为准绳，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开学前两周制定学期教研工作计划。二级学院应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并审定各教研室工作计划，教研室主任应将审定的工作计划向教研室全体教师报告。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教研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教研活动管理。教研室每学期应至少开展 6 次活动，校、院两级组织的集体活动不计算在内。其中可组织 1~2 次专题学习活动，主要是学习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研讨校院两级工作重点、更新职（执）教理念等，活动主题自拟；组织 1~2 次集体听评课活动，包括示范课、公开课、新教师指导性评课等，保证一年内本教研室全体教师都参与过至少一次公开课，活动形式自拟；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课堂教学管理、教科研项目研究和创新创业教育进课堂等召开 1~2 次专题研讨，总结交流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改

革举措措施。教研活动可以两个（最多三个）教研室联合开展。

教务处网站开通“教研在线”专栏，征集教研活动剪影及相关新闻报道，宣传展示教研活动开展的成效；开展“课堂教学大家谈”有奖征文活动，激发教师改进课堂教学、站好三尺讲台、履行育人天职的积极性和工作激情，扎实推动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和诊断改进工作。

第九条 活动记录管理。教研室配备教研活动记录簿，作为教研室开展日常教研教改活动的重要依据，教研室主任为教研台账管理第一责任人，全体教研室教师均有义务参与活动记录和整理。活动记录严格考勤管理、据实记录、及时整理。教研活动记录簿作为重要依据，应认真记录、妥善保管，学期结束前一周交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做到不缺勤、不请假。学期教研活动缺勤（含请假）超过（含）2次者，一般不得评选校、院两级先进。

第十条 活动总结管理。学期结束时，教研室应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将本学期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包含活动次数、缺席请假情况、活动效果、经验与问题、改进意见和措施等，经所在学院专题会议研讨审定、进行绩效评价并签署评价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二级学院的教研总结审核实行评比制度。

第十一条 干部联系制度。二级学院教研室设置规划应明确各教研室院级协管领导，院级协管领导应适时参与所在教研室活动，指导、督促和协助教研室主任开展高效教研活动，对所协管教研室“不活动、少活动”等负有直接连带责任，奖惩同步。

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教研室设置规划安排校领导、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口联系教研室，适时参与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并对所联系教研室进行评价。对口联系的学校领导对教研室活动中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应予以认真记录并及时反馈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予以解决。

第四章 教研室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教研室的考核实行“学期小结、学年考评”，由二级学院负责，教务处对考核过程给予指导、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人事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

二级学院依据教研室工作职责，结合本院对教研室工作的实际需要，采取量化评分与质化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教研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应经院长办公会讨论，所在二级学院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按30%的数量推荐优秀教研室（团队）。教务处根据“工作计划”备案情况、“教研在线”征稿情况、“课堂教学大家谈”征文情况、教研活

动记录簿抽查情况、教研总结报告评比审核情况及联系干部反馈情况等对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教研室进行综合评估排序，评选出“优秀教研室（团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
